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9號

原告 柯宗志

訴訟代理人 林佳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8日股東會常會所為部分決議事項（財務報表、盈餘分配表）無效，經核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，請如期補繳。

二、提出被告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(異動)登記資料。

三、提出完整之原證5. 不動產買賣契約(影本)及坐落彰化縣○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(資料均不可掩)。

四、訴之聲明所載，與原證15. 之文字相符？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王宣雄